（限於請求人為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使用）

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 證號：＿＿＿＿＿＿ （請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住所、居所、機關/團體所在地			
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送達代收人姓名			
送達處所			
請求人為：☐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 ☐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之犯罪被害人			
已終結案件之案號：　　法院　　年度　　字　　號			
案件終結原因：☐法官做成裁定或判決(請附裁定或判決影本) ☐和解或撤回 （請附和解筆錄、撤回書狀或開庭通知書影本） ☐其他（請說明）			
案件終結日期：　　年　　月　　日			
受評鑑法官姓名	現職機關名稱	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	

		□ 同左 □ 其他

請求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規定，請勾選)

□ 1.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受評鑑法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 2.受評鑑法官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之情事，且情節重大（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

□ 3.受評鑑法官於任職期間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法官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規定參照)。

□ 4.受評鑑法官參加政治活動、違反兼職規定或有損法官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等情事，且情節重大（法官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參照)。

□ 5.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6.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7.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與上開請求個案評鑑事由有關之具體事實（例如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時間及言行具體內容等）

附件（相關證明、證據清單）

編號	證明、證據資料名稱及件數
1	請求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案件終結原因之文件影本。
3	如有委任代理人，請一併提出委任狀。

此致

法官評鑑委員會

請求人＿＿＿＿＿＿＿＿（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求評鑑提醒事項：

一、 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並非法院的上級審，當事人如不服訴訟結果，應透過訴訟法規定的上訴、抗告、再審、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評鑑結果無法推翻法院判決結果**。

二、 請求對承辦法官（不包括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或其他司法人員）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應提出請求書書狀及繕本，記載姓名、地址及受評鑑法官姓名、具體事實等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寄送至法官評鑑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68號6樓)。**評鑑請求書及繕本等書狀須提出紙本**，勿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送。

三、 **案件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可以在**案件終結**（例如：收到法院裁判書）後，依法官法相關規定請求對承辦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如案件尚未終結者，本會依法不付評鑑（法官法第37條第1款規定)。

四、 如以「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為由請求評鑑，須為法官沒有裁量空間，而違反訴訟程序上必須遵守的規定，導致權益受損的情形。

五、 哪些情形不予受理(法官法第35條第4項及第30條第1項參照)：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二)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

(三)對於非法官之人請求評鑑。

六、 哪些情形不付評鑑(法官法第37條參照)：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法官法所定形式要件（即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要件)。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請求期間（即法官法第36條第1項)。

例如：個案於107年12月24日確定，請求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即110年12月23日屆滿。請求人如於110年12月24日請求個案評鑑，即已超過請求期間。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例如：對大法官請求評鑑。

(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法律見解，係法官依法獨立審判，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為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見解之範疇，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不得據為法官評鑑之事由。

例如：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就證據之調查，法院得審酌有無必要，即屬法律見解。

例如：上下級審判決結果不同，一審敗訴，上訴二審改判勝訴，請求對一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屬於法律見解。

例如：泛指法官調查證據不利於請求人，採信不利於請求人之證據，辦案偏頗，亦屬法律見解。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七)請求顯無理由。

例如：請求人主張法官開庭態度不佳，經本會調取開庭錄音，進行勘驗等調查程序，發現並無此事。

例如：空泛指稱法官有偽造文書、瀆職、貪污、枉法裁判等刑事犯罪，或主觀臆測法官圖利對造律師，未附具體事證。

例如：請求人主張辦案遲延，經本會查無遲延情事。

七、 其餘事項，請參考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業務綜覽」之「法官評鑑」專區之「常見問答」。